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兒童心理學新論

(五)

考夫卡著
高覺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新學理心童兒

(五)

著卡夫考

譯敷覺高

著名界世譯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新學理心童兒

冊五

著卡夫考

譯敷覺高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GROWTH OF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

By
KURT KOFFKA
Translated by
KAO CHIUE F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 Reserved

兒童心理學新論

第六章 兒童的宇宙

在這一章內，我想略述兒童的宇宙所有和我們成人的宇宙不同的特點，以作本書的結束。有些人曾稱兒童的宇宙爲遊戲的宇宙，不負責任的宇宙，虛幻的宇宙。我們現在對於這些形容詞須加以更深切的研究。

兒童的遊戲和宇宙不能盡相符合；因爲真正的遊戲發現很早，那時還談不到什麼宇宙。而我們成人所視爲遊戲和工作的區別，也和兒童不同。兒童縱使竟日不在作真正的遊戲；然而他的宇宙則總有幾分遊戲的意味。換句話說，兒童縱不在遊戲；然而其內的行爲和外的行爲總有遊戲性的特點。我們須記得兒童生長於成人所控制的宇宙之內，常受成人們的影響，所以兒童的宇宙不能經久不變，而常受相當的變化，有時較快，而有時較慢。我們若想懂得兒童的宇宙所有的特點，這

一事實便不得不牢記在心。

我想以下面的一個例子，作討論的出發點。一個兒童可玩弄木杖，而以之爲『親愛的娃娃』；但是這個遊戲過去沒有幾分鐘之後，他便折斷木杖而丟入火爐之內，而不復顧惜了。³⁴⁰對於同一實物而有如此不同的兩種行爲，究竟如何纔可解釋呢？由表面上看，這兩種行爲似乎全相矛盾；因爲第一種動作，其實行時和第二種動作同樣地認真，也同樣地注意。所以我們不能以爲兒童以木杖爲活物時乃只是遊戲，而焚杖時他已想到其玩具所有的真性質了。但是這個問題由多方面看來，顯然不簡單至此。我們若破壞兒童的遊戲的情境，便可引起其深切的情緒，可見其對於玩具確有真摯的情感。薩立（Sully）舉許多例，以說明這一事實：³⁴¹『有一個三歲半的男孩喜歡玩扛煤的遊戲，竟日玩弄而無倦態。在作這個遊戲的一天，不但不高興人不稱他爲扛煤夫；而且於禱告時希望做一個良好的扛煤夫（以代替平常的『好孩子』）。他還有時爲知更雀，有時爲兵；他的母親若偶然弄錯了他的多重的人格，他便不免發怒了。』

因此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兒童在遊戲時也很認真去做的。所以我們不得再承認遊戲是和

認真及工作相反的；我們應去求他種區別纔對。

兒童在遊戲時（尤其是玩弄洋娃娃時），常以無生命的物體爲活人；而且兒童的行爲也有這一特徵。『我們之所視爲沒有生命和靈魂的，在兒童看來，都是有生命和意識的。』³⁴²薩立還舉過許多例子，以說明這個事實：有一男孩年已二十個月，對於W字母有特殊的興趣，常呼牠爲『親愛的老孩子，W。』還有一四歲的孩子，寫一個反手字的F放在正手字的F的左邊，成爲𠂔，他於是大呼：『牠們倆正在談話了。』

印澤羅女士（Miss Ingelow）記得她兩三歲時：『常覺得石路上的小石竟日地靜臥不動，僅看見周圍的物體，必定很沒有趣味的。所以我拿籃子出去採花時，常有時檢起一二粒小石放在籃內，好給牠們調換空氣。等走到更遠的地點，然後再倒牠們出來。心裏以爲牠們定很喜歡這種變換。』有些學者說，兒童有擬物爲人的傾向，——兒童先有和我們的知覺相類似的知覺，然後由對於自己經驗的類推，而予這些知覺以生命。這個理論，我想是不對的。但是民族心理學則主張這個理論很久；英國心理學者所提出而爲多量的事實所保證的靈魂論，便根據於此。於是原民的泛靈

論遂以爲是以人的行爲解釋物的行爲。這個理論在今日可已爲多數學者所反對了。我想將勒維

布律爾 (Levy-Bruhl) 所有反對這個理論的主要的理由，引述幾條於後。還有普壘斯 (K. Th. Preuss) 所著的書，雖小而易得；但持論頗精，讀者可以參看。³⁴³

靈魂論不能視爲宇宙的一種解釋，因爲（一）原民的生活對於理論的解釋，原來不發生興趣。（二）原民也無解釋的需要；因爲不相連接的物體只是因哲學的研究，纔慢慢地引人注意，而原民則那能注意及此？主張靈魂論的人想予民族心理學的事實以似是而非的解釋，以爲自己若和原民有同等的文化而處同等的環境之中應有什麼觀念，則原民也應有什麼觀念。但是這麼一來，便不免陷於以自己擬原民的誤謬了。正好像一個著名的生物學者，因顯微鏡的幫助，已看出一個昆蟲眼內網膜的影像，遂以爲他所能看見的物體，昆蟲也該可看見。³⁴ 這個誤謬由心理學者看來是很可明白的。由顯微鏡中看出來的，只是昆蟲的視覺中所有客觀的成分；至於昆蟲有這個明確的網膜的影像時，實際上應看見什麼，那是無從揣想的。關於靈魂論也莫非如此。原民的環境和其外部的感官，我們雖已知其大概；然而我們之不能由此下一結論，正和昆蟲的例子相同；因爲我們

的知覺是心理發展後的產物，而兒童所見於物者和我們不同。知覺的發展有賴於整個的環境，尤賴於社會的情形而定。勒維布律爾特別看重社會的情形，所以說：『人長大而為社會的分子——就原民而言，血族的社會的團結力較為強固——所以人的整個發展（當然包括知覺在內）都隨社會而轉移。不必說旁的，只說語言吧；語言是社會的產品，而在知覺初期的發展中，語言實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老實說，原民是沒有什麼解釋的需要的；就因為他們的知覺和我們不同的緣故。我們所自然看得出的，原民則視若無睹。我們所視為緊要的屬性沒有發見之前，原民則只看出物之玄祕的色彩，而以這種色彩為物之知覺的要性。於是二者的關係只是當然的一回事，不復成為問題了。我們所要研究的，是這些原來固定的關係究如何因心理的發展而逐漸打破呢？

原民既以為物都有其玄祕的色彩，而其玄祕的色彩且較重要於自然的色彩，所以由他們看來，生物和無生之物便沒有什麼區別之可言。且舉幾個例來說罷，川流風雨，甚而至於東南西北等方向也都有玄祕的勢力。所以生物和無生物的區別，乃是心理發展後的產兒；其初，因為無論何物

都視為有活動的能力（即方向，名字和文字等也不成例外），所以生物和無生物如何區別的問題便無從產生了。

兒童的心理和原民的心理實沒有什麼差異。我們可不能以為兒童先看見無生之物，然後再看出生命來；因為他原來的見解以為無論何物都有活動的能力。前章討論物之範疇時，已有過這個結論了。蒲勒也以為：『兒童簡直不知道什麼是生命和心靈，他只知道有目的性的事件。』一個兒童可不能若詩人之給無生之物以生命。³⁴⁵他只是逐漸知道我們所有的生和死的區別；而以這些區別為其知覺的新範疇之一種。

我們若問有什麼標準可以決定一個物體之有無生命，那就只好先研究其與此有關的行為纔可答覆；因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就看物在行為中佔什麼位置而定。

兒童對於形象的知覺的發展，和對於生物和無生物的辨別，頗多類似之點。兒童知道伸手以拉取所見物之後，於是這物體便得有視覺和觸覺的性質；而這些性質都附麗於物之完形而為其分子。所以兒童常以手拉取陽光，黑影等，而不知道有些物事是可見而不可取的：這就不得不有賴

於經驗的學習了。兒童對於鏡中影像的反應，尤足令人注意。波累叶曾詳述他的兒子的這種反應的發展。最初，他的兒子對鏡，可不能看見影像；其次則見影而且要伸手拉取；再次則似以爲影在鏡後；其後乃有見鏡欲避的運動，鏡若放在他的面前，他便轉頭他向。此時，鏡中影像似大足使他驚懼。狗的心理發展不能超過於這個時期。我曾觀察我自己的狗的行爲，其結果和波累叶觀察所得的全相符合。牠於第一次看見大鏡時，向着自己的影子大怒而吠。其次，則跑至鏡旁，其頭乃插入於鏡和牆壁之間。從此之後，遂不復注意於鏡中影像；我舉其頭對鏡時，牠便轉而他向，和波累叶的孩子無異。但就兒童言，其發展的速率很快。第六十二個星期時，波累叶的孩子遂不復對鏡而怯，可見他已略懂得這個現象了。但是他仍要拉取影子，而遭碰壁的結果；不過這個行爲不久也就消滅了，於是用鏡照面和成人同。³⁴⁶至於和見影欲取的行爲相反的行爲，我們也曾見過。兒童有時要看那些可以覺得而不可以看見的物件；譬如，據薩立的報告，有一未滿兩歲的女孩硬要看一看風的形狀。原來物的現象所有視覺和觸覺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後來就有些實例而言，乃不得不互相分手，而造成一種只有視覺或只有觸覺的成分的新模型。生物和無生物的辨別和此頗同；不過與

此有關的完形，其範圍較廣，所以其歷程遂不免更複雜而困難。無怪這個歷程只是經過長時期之後，纔做到界限顯然的區別。而且這個區別既經粗具之後，其混淆不分的老模型仍可不時發現。甚至於成人日常的生活也常不能免此；迷信即可引以為例。

你們若問，區別生死究竟利用那一種標準呢？則答案中或可以用知覺現象的表示性為一說明。其初，雖然是一切現象都有其表示性；然而其表示性的程度究竟不能一致——這一事實在知覺的發展中很是重要，這是我們前已說過的（參看卷四頁六十三）。生物和無生物的辨別也許以這種表示性的程度的差異為根據。譬如一隻鉛筆，當然是很少表示性；而一條毒蛇，則雖僅為死標本，然也很多表示性。換句話說，知覺的完形進步的時候，其表示性也隨而不同，所以活物和死物的區別可直由表示性的差異而起。

我或可進一層說，這個區別也可逐漸起於兒童與物交涉的結果。因為兒童逐漸覺得各物反應方法的不同。一方面他覺得活物能够反抗他的願望；他之對付活物的行為，須和對付死物時的行為不同。他方面則又覺得活物有時能够服從他的願望，而較敏捷於死物，於是這種區別便更不

易習得了。薩立有兩個例子可爲這一層作一說明：有一個五歲的女孩滾鐵圈子停時，忽然說：『媽媽，我確以爲這個鐵圈子是活的，因爲牠真靈敏哩！我要牠到那裏去，牠便到那裏去。』還有一個例子，其因果的關係全相倒置。有一未滿兩歲的女孩在暴風雨時和母親說：『媽媽，擦乾我的手吧，便可不再有雨了。』³⁴⁷情緒也可爲區別活物和死物的標準，因爲你可使活物感覺苦痛，可不能使死物也有同樣的感覺。譬如兒童看見他的兄弟姊妹若受虐待，則其反應和洋娃娃受虐待時不同。我想這個區別因各物反應的不同而更顯著；兒童須看自己的行爲對於不同的物體究竟有否不同的影響，因此乃將自己的行爲視爲一組互相關聯的動作的導線：這也許是一種合理的假設吧。

我們現在乃可知道心理發展何以如此緩慢的緣故。斯騰也曾說過，兒童使現在和過去及將來發生關係的能力是很不充分的。³⁴⁸縱使對於這種關係稍有頭緒之後，而宇宙和人生的整個關係也不能立時領會的；因爲較小而較有限制的關係有先行成立的必要；而這些有限制的關係則可各自獨立地存在：這一層，我們不久便可知道了。

現在若回頭來講兒童的遊戲，我想最好是從範圍更大的完形入手，以討論其所有遊戲的活

動。兒童的活動僅以其活動的本身爲止，初沒有超過於其活動以外的時間的觀念。其所有一切動作的複型都各自獨立，而視爲屬於同等的種類而有同等的價值。所以此時實沒有什麼遊戲或非遊戲的區別。但是由成人看來，格魯斯的遊戲的界說——一種無所爲的活動——若可承認，則兒童此時的行爲可以名爲遊戲的行爲。

但是兒童却逐漸地完成其關於時間的觀念；而這些觀念雖多存在一起，可是都不大互相影響：這乃是這些觀念所有特點之一。我相信那時起來的有兩種系統：一種是和成人們發生關係的動作，歷程和事件；一種是單獨發展而和成人不生關係的。所以就兒童說，成人的宇宙逐漸於不知不覺中由兒童自身的宇宙分化出來。兒童因爲某種行爲而得有不愉快的結果，乃逐漸覺得成人的宇宙的勢力。兒童在成人的宇宙之內是不能自由的，反可遇到爲自己的宇宙中所沒有的種種制束和壓迫。在成人的宇宙和兒童的宇宙還沒有密切的關係之前，成人的宇宙固然須分別出來孰爲活物，而孰爲死物；至於兒童的宇宙則沒有這種需要。兒童在自己的宇宙之內，所有外的行爲和內的行爲大半都缺乏這些範疇的分析；所以他對於活物的行爲如此，對於死物的行爲也如此。

但是我們還可以更進一層，不僅兒童的宇宙和成人的宇宙可各自獨立，即其和這些宇宙的個別的關係也莫不然。成人的宇宙既不久便須當作一個有系統的整體了，所以其個別的行爲不得不逐漸打消其各自爲政的關係。兒童的宇宙則不然，兒童今天可爲扛煤的苦力，明天可變爲兵役；而剛所撫抱的木杖，一分鐘後便可投入火內。然而這些不同的動作都各自獨立而不相侵犯，正和我們頑紙牌時相同。我們頑 *enchre*（葉子戲之一種）時，『鑽牌』（*Jack of diamonds*）爲非常重要的一張；但是頑 *bridge*（葉子戲之又一種）時，這可是比較的不重要的一張。但是我們成人的葉子戲無論是那一種，總常受規則的束縛；而孩子們的遊戲則不受這種外力的牽制。不過遊戲和遊戲間的關係的缺乏，則爲二者所同有。我們的宇宙中所有穩固不變的關係只是爲一種非遊戲的生活所控制的結果；就兒童而言，這種控制力起初本不存在，只是逐漸侵入的。

還有一層，兒童玩弄木杖而以爲洋囡囡時所有的『錯覺』也可以我們的原則來解釋。大概地說，兒童絕不因玩具之更像實物而增加其錯覺的程度。他們所喜歡的洋娃娃不必爲玩具店裏最值錢的出品，而可爲最簡陋而略破損的標本。我們若以成人的眼光衡量小孩的宇宙，這一事實

便不免大可驚異了。成人的推理可如下述：因為洋娃娃和活的小孩不應彼此大異，所以我們製造洋娃娃，應使之和真孩子愈肖愈妙。於是我們的洋娃娃，遂配上一種機械，使牠們於躺臥時眼便閉合，而使於胸部被壓時便發一種聲音。於是我們的洋娃娃遂非常美麗，其頭髮和真的小孩既無以異，而其衣服的配置也毫釐不錯。但由兒童看來，一個洋娃娃却決不是成人宇宙的一部分；或者除非在洋娃娃被大人拿去以作為一種懲罰之後。因為洋娃娃並不在現實的宇宙中佔一確定的位置。所以我們平常造洋娃娃時所採用的原則是一種錯誤的原則。就兒童言，只是有什麼物件滿足他現在的慾望便夠了。這一物件也只須有足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切特徵。譬如木杖若可被擁抱，那便可為親愛的孩子了。至於牠是否缺乏真孩子所有的他種屬性，那便可置而不問；因為孩子們不覺得有和其餘經驗調和的必要。他們還沒有一個單一的宇宙，好使其中的個別事物都各有多種相互間的關係。

人種學也可予我們以類似的現象。譬如原民就不知道有所謂單一的宇宙，可使各種事物都系屬於其下。白人以為是對的，他們也許以為完全錯了。假使一個白人槍斃他們的神鳥，他們卻不

因此而失其對於神鳥的迷信；他們只以爲白人另有一種符咒，可以制治他們的神鳥。就這種幼稚的宇宙觀而言，物體和事件是否實在，不僅不以『大家可見』爲其必要的條件；而且只是少數巫覡們所可看見的物體，纔算是特別重要的實在。

原民的宇宙中所有重要的特點，和我們的宇宙大異：這是我們前曾說過的，而且現在還可證以實例。這一層由原民的繪畫，和其繪畫對於實在的關係，也就可以明白了。這一方面的事實，至少就表面說，和兒童宇宙的特點極相類似。斯賓塞 (Spencer) 和 基稜 (Gillien) 在澳洲中部，曾作過下面的觀察。此地的土人以爲有些繪畫只是遊戲時的作品，絕對沒有意義之可言；但這些同樣的繪畫若見於聖地上的物體時，便可有一種很明確的意義。這種奇怪的現象可說是有下列的一個原因：我們判別影像和實在的關係，是以牠們是否相像爲標準的；在原民，則看牠們是否共有一種同樣的神祕的勢力。因此，我們便很易解釋那些繪畫了。據 帕輕孫 的報告，南洋羣島 (South Sea Islands) 的土人，有一種圖，上面畫的本確爲若干條蛇；但是他們則以之爲豬。還有一個圖，看起來似乎像一隻面；卻原來代表一竿木棒。你若問他們以這些圖畫的意義，他們便不免對你大驚；因爲

我們若不能立即懂得這些畫的意義，那就出於他們的想像之外了。³⁴⁹

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個物體的存在和意義先由其所佔有的關係中得來的。假使沒有較大的宇宙，好使各種事物都系屬於其下，那末一個木杖此時可爲無關重要的東西，第二分鐘便可成爲一個可愛的寶寶了。

因此據我們的理論，若說兒童在遊戲中沒有經驗到真正的錯覺，其意思就是說兒童只是在自己的宇宙中時，其所玩弄的物體纔足使他引起一種錯覺；但是兒童可由自己的宇宙立即移入成人的宇宙之內，於是其物體便受不同的待遇了。不過我們也不能說兒童專注於遊戲時，也定脫離不了成人的宇宙。格魯斯很看重這一區別，他說：『我們若於兒童專注於遊戲時，不可以假定其有和實在確相背馳的錯覺，那末我們便不得不斷定因遊戲而產生的物形大異於其所代表的實在，而不足以引起真正的錯覺了。』³⁵⁰

兒童的特點便在於兒童的宇宙；由他看來，這個宇宙比成人的宇宙更重要而可愛。有一個長時期內，兒童在自己的宇宙內的進步，和受成人宇宙的影響時所有的可算相等。當他能區別這兩